申请强制执行咋就这样难

申请已快半年仍未拿到任何赔偿,已三个月了法院还没听证完

本报记者 宗韶峰 王光营

虽然经过劳动仲裁,并有法院的强制执行判决,但快半年了,孔先生还未拿到任何赔偿款。无奈之下,患有心脏病的他至今还外出干活挣钱。

孔祥杰出示厚厚一摞报销单据,他不知道何时才能拿到赔偿款。 本报记者 左庆 摄

◓市民反映

已申请强制执行 至今没拿到赔偿

“槐荫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做出裁决了,法院也判决强制执行了,可我还是没能拿到一分钱。”24日,家住济南市槐荫区五里沟西街的孔祥杰告诉记者,2009年他通过招聘进入黑龙江新明基物业公司济南分公司工作,直到2010年6月才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规定,双方必须按照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在合同期内休息休假、患病或负伤、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生育、死亡等,待遇按法律规定执行。

2011年3月22日,孔祥杰突发心脏病,住院11天花费了1万多元。直到此时,孔祥杰才发现物业公司并未按照规定给他缴纳社会保险。

“我本身并没有心脏病史,突发心脏病可能跟工作环境有关系。”孔祥杰说。出院后,孔祥杰拿着病假条到物业公司请假,并与负责人商议报销医疗费用。但物业公司表示只能给他一个月工资完事,随后却将其开除。2011年7月,槐荫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做出裁决,黑龙江新明基物业公司济南分公司应赔偿孔祥杰各种费用共计20000多元,但物业公司拒绝执行。同年9月初,孔祥杰向槐荫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直到目前还没有拿到钱。

◓法院说法

其他公司产生异议 需要听证执行暂停

27日上午,济南市槐荫区法院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他们接到了多起和这家物业公司有关的强制执行申请,涉及金额3万多元,其中孔祥杰的赔偿额度最大,从2011年10月11日开始进行强制执行。

这位负责人表示,这种情况属于群体案件,法院还对这家物业公司做出了3万元的处罚。槐荫区法院执行庭查看了该物业公司的两个账户,但其中一个户头余额为零,另一个也只有298元。2011年11月10日,法院工作人员依法搜查了该物业公司,在财务室的抽屉内搜到12985元现金。

“10日当天,有一家名为彼得物业的公司向我们反映这些钱是他们的,并不属于新明基物业。根据法律程序,需要先举行听证后才能执行。”据介绍,彼得物业随后提出了案外人执行异议,并向法院提交了缴纳物业费的名单等证据,由法院其他法庭受理。按照规定,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执行程序也必须暂停,由于目前尚未作出裁决,强制执行也卡在了这里。

这位负责人说,只要听证结束,证明现金属于新明基所有,执行庭就能正常进行执行。按照时间顺序,前两名申请人执行完毕后会剩余8000多元,孔祥杰即可得到赔偿。

据介绍,按照规定,强制执行的期限为六个月,在执行期结束后,即使无法完全给申请人全部赔偿,法院也需要做出一个结论。如果申请人发现了被执行人的财产来源,申请人也可随时提出申请执行。

◓律师观点

三个月还没听证完 有拖延时间之嫌

对此,有关法律界人士认为,现金是法院先于该物业公司查封的,彼得物业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这时法院接受申请是没有道理的。另外在接受了彼得物业公司执行异议申请后,三个多月内还未做出听证裁决,存在拖延时间的嫌疑。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马立武律师认为,按照法律规定,法院在强制执行冻结被执行人相关财产时,案外人有权提出执行异议。法院必须暂停执行进行审查,根据案外人提供的证据进行听证。由于法律没有对听证时间做出细致规定,听证只要是在强制执行期限内即是合法的。在此情况下,对于是否存在故意拖延时间的问题不好界定,也无法完全排除这种情况。

山东保君律师事务所主任张宝军认为,对于弱势群体,法院应当给予更多的关怀,承担更多的责任。在执行上应该倾向于弱势群体,加大办案力度,尽可能缩短时间,或者开通绿色通道,真正让弱势群体受益。

四门塔渗水原因暂未查明

此次修缮仍可能使用“老办法”

本报记者 乔显佳

27日,记者在济南历城区四门塔景区看到,正在修缮的四门塔继续拆下大量的砌塔石块,工作人员同时在寻找古塔渗水的原因,在进一步征求专家意见后,才能决定防渗办法。

四门塔作为存世的隋代地面建筑文物,其地位十分重要,因此早在1961年已经列入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此次四门塔因为出现漏雨,经国家文物局批准后,于2月8日正式开始修缮,目的是彻底解决雨水渗漏问题,保护塔内佛像等重要文物,预计整个工程在4月中旬结束。

目前,古塔周围被钢架、纱网包裹得严严实实。来自省文物工程公司的20余名工作人员正在对塔顶石块、填充物进行落架处理,每块石料按文保规定编号,以便修缮后“各回各位”。记者注意到,绝大多数石块侧面都粘有已经干结的沥青,四门塔文物所副所长王峰说,沥青是上个世纪七八十年代修缮四门塔时遗留的,作用是防水。古建专家、济南市考古所副所长陈宾说,采用沥青防水是上个世纪七十年代国内文物古建保护中较常用的办法,修缮之后确实具有一定的防雨水渗漏作用。现在,随着文保科技和理念的发展已不再提倡。他说,当年古塔出现渗水的原因之一,就是历经漫长岁月的塔顶部分因为受重,由本来的“里高外低”变为“局部外高内低”存雨水所致。

据了解,此次四门塔渗水的具体原因,文保工作人员暂不掌握,只能一边拆一边找。这也是此次四门塔“防渗”工作中,没有采取简单勾抹裂缝的办法,而是对整个塔顶部分落架大修的原因。

据悉,1972年文物部门对四门塔进行大修时,当时古塔年久失修,塔身已经开裂,塔顶风化严重,足见古塔饱经风雨考验。但古塔1972年大修后迄今不过40年,就出现比较厉害的雨水漏渗现象,对此有古建专家认为,当时的“工作技术不过关”。

正在施工的省文物工程公司李经理称,要彻底解决四门塔塔顶渗水的问题,可以采取在塔顶和塔身之间做防水层等措施,或者回归“老法”,使用传统工艺,以“3:7灰土(白灰3成、黄土7成)”的比例调配成塔顶的填充物。黄土和白灰混合后发生化学作用生出硅酸钙,“时间越长,强度越大”,非外力作用一般不易裂。或者采取在灰土填充物上泼糯米汁等办法进一步加固。“至于到底怎么做,下一步还要看专家们的论证意见。”李经理强调。

工作人员对四门塔塔顶进行落架处理,为防渗做准备。 本报记者 乔显佳 摄